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孟儒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4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84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、14日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5樓住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於112年8月16日19時55分許為警通知到案接受採尿，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8號、第4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3年2月17日繫屬於本院，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04號（下稱前案）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並於113年6月5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本院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依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被告涉嫌在其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而於112年8月16日19時55分為警通知到案接受

01 採尿（見警卷第2頁）之犯罪事實（本案聲請書就施用時間
02 誤載為112年8月11日，應更正為112年8月16日19時55分為警
03 通知到案接受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），其關於被告施用第
04 二級毒品犯行之地點、施用及採尿時間，與上開前案確定判
05 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大致相同，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。是被
06 告本案犯行自應為上開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揆諸上揭規
07 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546號

22 被 告 吳孟儒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
24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吳孟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27 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釋放出
28 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13號為不起訴處
29 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30 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
31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先於112年8月11

01 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前，向林明
02 憲（另案偵辦中）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於8月1
03 2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5樓住處
04 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5 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於112年8月16日為警
06 通知到案接受採尿，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
07 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孟儒坦承不諱，且其尿液經送驗
11 後，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高
12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採證代碼對照
13 表（尿液代碼：I-113034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
14 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
15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I-113034、實驗
16 室編號：000○00○00000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7 相符，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
19 級毒品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24 檢 察 官 趙期正